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台湾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分公司名称：香港商上纬香港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经营场所：南投县南投市东闵路588号

3、经营范围：精密化学材料制造业、合成橡胶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国际贸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负责人：蔡孝毅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香港为国际金融中心且具备贸易、航运、人才汇集等优势，公司预计将上纬香港重新定位为国际事业总部。设立上纬香港分公司，短期目标是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及经营模式，中长期目标是招募更多国际人才，将上纬香港导向实体运营模式，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永续发展的愿景。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